

合 同 书

订货单位（甲方）：绩溪县伏岭镇中心卫生院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绩溪县创新电脑销售有限公司

电话：
电话:13956601333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按照如下条款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：

品牌和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台式计算机	清华同方超翔 TL630	台	3	4560.00	13680	
合计（小写）	13680.00					
合计（大写）	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整					

甲乙双方确认以下条款：

- 1、付款方式：安装调试完毕一次性付款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完成
- 3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。
- 4、货物验收：按国家标准和厂家质量标准；
- 5、质量标准：按厂家质量标准及保修承诺执行。
- 6、以上各项必须逐项填明不得涂改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绩溪县伏岭镇中心
卫生院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绩溪县创新电脑销售
有限公司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签定时间：2025.10.10

签定时间：2025.10.10